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1. 為獎勵連鎖品牌企業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指定商業空間落地投資並進駐營運，以活絡商業空間、強化能見度，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執行(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本要點所稱本市指定商業空間指座落於本市民生一路以南、青年一路以北、中山路以東、忠孝一路以西間之商業空間。
3. 企業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4.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5.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其公司淨值應為正。
6. 需為連鎖品牌企業，不限直營或加盟體系。
7. 需於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完成營業場所租賃契約簽約。
8. 需為首次進駐或二次進駐本市。首次進駐指為過去未曾在本市投資開設品牌實體銷售店面，期間內於本市指定商業空間開設實體銷售店面；二次進駐指曾在本市投資開設1家實體銷售店面，且期間內於本市指定商業空間開設第2家品牌實體店面。
9. 本要點之獎勵補助金總額新臺幣200萬元，截止收件日期為111年11月25日止。截止收件日後2周內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請申請單位務必派員參與並簡報說明投資內容。
10. 受補助企業須經評選會議核定分數達70分以上，並成功進駐指定商業空間，開幕營運達一年以上，獎勵補助金適用範圍如下：
11. 營業場所租金：依據公證租賃契約約定金額。
12. 營業場所裝修費用：為完善開業所需之室內裝修所涉施作項目，範圍包含室內地面、牆面隔間、天花板修繕，新增或改善水電瓦斯管線配置。但不包含購置傢俱、燈具、陳設軟裝。
13. 購置營業用生財器具。
14. 以本要點申請獎勵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大小印章：
15. 營運規劃書([附件1](#_附件1.營運規劃書))。
16. 個資同意書([附件2](#_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7.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均屬之)。
18. 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19. 廠商信用之證明。
20. 評選會議審查項目及配分比重如下([附件3](#_附件3.評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配分 |
| 一 | 品牌知名度（品牌展店家數、國內或國際品牌） | 25 |
| 二 | 投資規劃（開店簽約進度、投資金額、聘僱人數） | 30 |
| 三 | 營運模式及效益（預估營業額、預期來客數等） | 20 |
| 四 | 行銷創新（行銷策略、創新服務等） | 15 |
| 五 | 現場簡報 | 10 |
| 合計 | 100 |

1. 申請案件經核定獎勵補助金者，檢具指定文件，向執行單位請領，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單位大小印章：
2. 第一期款(30%)：於核定通知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3. 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獎勵補助金申請表([附件4](#_附件4.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獎勵補助金申請表))、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領據([附件5](#_附件4.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領據))、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租賃契約書影本([附件6](#_附件5.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租賃契約書影本))、帳戶影本([附件8](#_附件7.帳戶影本(需使用公司之帳戶，且戶名需與租賃契約簽約承租人相同)))等相關證明文件。
4. 帳戶影本需使用公司帳戶，且戶名需與租賃契約 承租人相同。
5. 第二期款(70%)：於開幕營運後15天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6. 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獎勵補助金申請表([附件4](#_附件3.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獎勵補助金申請表)) 、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領據([附件5](#_附件4.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領據))、裝潢修繕費或營業用生財器具發票影本([附件7](#_附件6.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裝潢費、設備器具發票影本))、開幕活動成果([附件9](#_附件8.進駐高雄市商業空間開幕活動成果))。
7. 受核定取得獎勵補助金之企業，應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開幕營運，並於112年3月15日前請領獎勵補助款項申請，逾期未請領者，視同放棄獎勵補助金。
8. 依據本要點第5點之獎勵補助金適用範圍內檢具相關文件請領獎勵補助金，倘所附單據憑證之總金額低於受核定之獎勵補助金金額者，以所附單據憑證之總金額核發獎勵補助金。
9. 受補助企業應配合事項：
10. 經發局及執行單位得聯繫派員訪視，瞭解新拓店面之規劃內容及作業執行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視。
11. 受補助企業應配合計畫行銷，並提供相關資料。
12. 經發局及執行單位協助提供進駐指定商業空間資訊，出租方得委託第三方協助進行商業空間訪視及斡旋租賃條件。
13. 經核定取得獎勵補助金後，受補助企業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或追回獎勵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14. 受補助企業未於期間內成功落地投資，得追回已支付之全額獎勵補助金，並撤銷補助資格。
15. 已開幕但進駐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據開幕後未營運期間計算獎勵補助金追回比例。
16. 實際執行情形與原提案有重大不符者。
17. 本要點所需作業表單格式及所需檢具資料，請詳附件。

# 附件1.營運規劃書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年高雄商業服務業招商推動計畫**

**＜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獎勵補助營運規劃書＞**

**申請單位：（全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全銜) |  | 統一編號 |  |
| 品牌名稱 |  | 設立日期 |  |
| 登記資本額 |  千元 | 負責人 |  | 員工人數 |  人 |
| 品牌類型 | □國內品牌 □跨國品牌 |
| 全台連鎖家數 | □3-5家 □6-10家 □11家以上 |
| 登記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 企業網址 |  |
| 產業別 | □餐飲 □批發 □零售 □生活服務  |
| 主要聯絡人 |  | 公司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預計投資金額 |  仟元 | 預計聘僱人員 |  人 |
| 開店簽約進度 | □已與指定商業空間之屋主簽約(需附租約影本)，簽約日\_\_\_\_\_\_\_\_\_\_\_\_\_ □尚未簽約 |
| 預計進駐地點 |  |

1. **營運規劃**
	1. **品牌知名度**

（請就進駐品牌詳細說明，包含品牌展店家數、國內或國際品牌、品牌發展歷程、品牌故事和特色、知名度、如何發揮品牌影響力，帶動鄰近區域消費力等，不限字數）

* 1. **投資規劃**

（針對開店簽約進度、財務規劃、投資規模及金額、聘僱人數等，有利於帶動區域發展及促進地方就業進行說明，不限字數）

* 1. **營運模式及效益**

（針對品牌進駐後的營運模式進行說明，包含預估營業額、預期來客數及效益等具體量化數字，不限字數）

* 1. **行銷創新**

(針對行銷推廣策略、創新服務內容或其他創意加值等規劃進行說明，不限字數)

* 1. **預計時程規劃**

**預定執行進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111/9** | **111/10** | **111/11** | **111/12** | **112/1** | **112/2** | **112/3** |
| 品牌進駐營運規劃期 |  |  |  |  |  |  |  |
| 確認進駐空間及簽約 |  |  |  |  |  |  |  |
| 完成裝潢及啟用 |  |  |  |  |  |  |  |
| 開幕行銷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於預定完成月份空格內填入符號「●」，如有其他預定執行進度項目請自行增加)

1. **預期效益**

(請填入預期投入金額、預估營業額、新增就業人數等量化數據，表格內容可自行增加。以下計算說明提供參考)

|  |  |  |
| --- | --- | --- |
| **項目** | **效益** | **計算說明** |
| 預期投資金額 | 元 | 包含前期開辦費用、裝潢費用、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行銷宣傳等 |
| 增加就業人數 | 人 | 如正職人員10名，兼職人員5名，共15名 |
| 預估年營業額 | 元 | 如預估月營業額30萬，年營業額=30萬\*12個月 |
| 帶動來客數 | 人/月 | 評估平日及假日來客人數以月計算 |
| (可自行新增) |  |  |
|  |  |  |

# 附件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聯絡人需簽署）**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本院)受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辦理「111年高雄商業服務業招商推動計畫」，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辦理111年高雄商業服務業招商推動計畫，基於本院內部管理作業或寄送本院業務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居住地址或工作地址)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

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1. 當事人權利

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1. 蒐集方式

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如個人領據)。

1. 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1.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本院聯絡人：楊小姐，電話：(07)222-3999#131，E-mail：jojoyang@cdri.org.tw，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謝謝！

□本人已知悉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願意未來持續接收貴院各類活動訊息通知。

立同意書人 ：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3.評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評　選　項　目** | **配分** | **評選說明** | **評分指標** | **建議分數** |
| 一 | 品牌知名度 | 25 | 展店家數(含集團子品牌) | 3-5家 | 5分 |
| 6-10家 | 10分 |
| 11家以上 | 15分 |
| 品牌類型 | 國內品牌 | 5分 |
| 跨國品牌 | 10分 |
| 二 | 投資規劃 | 30 | 開店簽約進度 | 已與屋主簽約(附租賃契約書) | 10分 |
| 尚未簽約 | 0分 |
| 投資金額 | 200萬以內 | 3分 |
| 201萬-500萬 | 4-5分 |
| 501萬以上 | 6-10分 |
| 聘僱人數(依投保清冊為依據) | 5人以下 | 3-5分 |
| 6-10人 | 6-8分 |
| 11人以上 | 9-10分 |
| 三 | 營運模式及效益 | 20 | 預估營業額、預期來客數等 |  |  |
| 四 | 行銷創新 | 15 | 行銷策略、創新服務等 |  |  |
| 五 | 現場簡報 | 10 |  |  |  |
|  | 合計 | 100 |  |  |  |

# 附件4.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獎勵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資料及應備文件 | 單位名稱(全銜) |  | 聯絡人 | 　 　 |
| 統一編號 |  | 聯絡人電話 |  |
| 本次申請項目 | □第一期款(30%)新臺幣 元整 | □第二期款(70%)新臺幣 元整 |
| 應檢附文件 | (請確認檢附後打v)□領據□租賃契約書影本□公司帳戶影本 | (請確認檢附後打v)□領據□獎勵補助金適用範圍發票影本□開幕行銷活動辦理之佐證文件(如活動照片、行銷文宣品或宣傳品等)等) |
| 二、補助說明 | 受獎勵補助企業須經評選會議核定分數達70分以上，並成功進駐指定商業空間，開幕營運達一年以上，獎勵補助金適用範圍如下：1. 營業場所租金：依據公證租賃契約約定金額。
2. 營業場所裝修費用：為完善開業所需之室內裝修所涉施作項目，範圍包含室內地面、牆面隔間、天花板修繕，新增或改善水電瓦斯管線配置。但不包含購置傢俱、燈具、陳設軟裝。
3. 購置營業用生財器具。
 |
| 三、配合或承諾約定書 | 本單位申請加入「111年高雄商業服務業招商推動計畫」，並同意配合主辦單位高雄市經濟發展局政策措施及相關媒合輔導工作，並同意以下約定內容：1. 申請表內容屬實且完整，若有不實內容、爭議情形、或提供資料不完整或不真實，同意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申請資格。
2. 本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經主管機關核定，受補助單位須遵循要點內容，並配合本計畫相關之對外媒合行銷、宣傳活動等，包含資料提供、出席活動、調查追蹤等事項。
3.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應積極配合本案媒合及推廣工作並達成目標成效，若因自身因素致影響媒合成效或未依據獎勵補助作業要點規範辦理，經輔導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單位同意放棄本計畫擬挹注資源，共同維護本計畫推廣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4. 本單位提供之所有宣傳圖、文、影像等資料符合智慧財產權法律規定，若有侵權或爭議，同意所有法律責任由本單位自行負責。
5. 本單位提供之所有宣傳圖、文、影像等資料，同意本案主辦或執行單位無償使用，作為本案或相關專案之行銷推廣用途。
6. 本案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同意主辦或執行單位以業務通報、會議決議、會議紀錄、或函文等方式佈達通知並納入約定內容。
 |
|  **申請單位印鑑章： 代表人（負責人）印鑑章：** |

# 附件5.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領據

領　　　　據

　　茲領到「111年高雄商業服務業招商推動委託專業服務案」獎勵補助款○○○（金額請大寫）元，請匯款入下列銀行帳號。

此致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受款人：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

公司名稱： （印鑑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住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6.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租賃契約書影本

**租賃契約影本黏貼線**

# 附件7.進駐高雄市指定商業空間裝潢費、設備器具發票影本

**憑證黏貼線**

# 附件8.帳戶影本(需使用公司之帳戶，且戶名需與租賃契約簽約承租人相同)

**帳戶影本黏貼線**

# 附件9.進駐高雄市商業空間開幕活動成果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單位名稱(全銜) |  | 統一編號 |  |
| 品牌名稱 |  | 開幕日期 |  |
| 開幕地點 |  |
| **二、活動內容說明(開幕活動行銷作法、宣傳內容與方式等)** |
|  |
| **三、活動照片(至少4張，需呈現出活動當天現場樣貌與互動情形)** |
|  |
| **四、行銷文宣或宣傳品(設計圖檔或照片)** |
|  |

可依據需求自行延伸